


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表

矿山名称	福建明狮水泥有限公司龙湖矿区水泥用灰岩矿		采矿许可证	C3504002009057120023543
矿种	水泥用灰岩		计算基准日	2024年10月31日
矿山服务年限(年)	9.27年		拟出让(办证)年限	
资源储量情况	报告名称	《福建省明溪县龙湖矿区水泥用灰岩矿(整合)2015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及《明溪县龙湖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2023年度变化表评审意见书》		
	编制单位	《(整合)2015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(编制单位: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、2015年5月)》;《2023年度变化表评审意见书(出具单位:明溪县自然资源局,2024年2月)》		
	评审意见文号	闽国土资储审明字[2015]19号		
	资源储量	截止2023年12月31日,根据《2023年度资源储量变化表评审意见书》,矿区范围内保有水泥用灰岩矿1284.23万吨,其中:控制资源量527.58万吨,推断资源量756.65万吨。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,该矿山保有水泥用灰岩矿1236.54万吨,其中:控制资源量479.89万吨,推断资源量756.65万吨。矿石平均品位CaO:50.88%、MgO:1.628%、fSiO ₂ :2.27%。		
开发利用情况	报告名称	《福建省明溪县龙湖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地质环境治理恢复、土地复垦方案(修编)》		
	编制单位	福建明狮水泥有限公司		
	评审意见文号	明国土资开发审[2024]6号		
	开采方式	露天开采	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	0.7

	采选技术指标	<p>根据《三合一方案》及评审意见书，矿山+315m 标高以下、2号采场、禁采区和3线以北设计损失总量为349.90万吨（其中：控制资源量100.66万吨，推断资源量249.24万吨）。推断资源量设计可信度系数0.7，折算后得到的评估用设计损失量为275.13万吨，采矿回采率98%，矿石贫化率3%，矿山生产规模80万吨/年。</p>
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计算		<p>一、计算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</p> <p>根据《2023年度资源储量变化表评审意见书》及《情况说明》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矿区范围内保有水泥用灰岩矿1284.23万吨，其中：控制资源量527.58万吨，推断资源量756.65万吨。</p> <p>根据矿山提供给明溪县自然资源局今年储量动用的《情况说明》，2024年1月至10月31日采出矿石量45.3万吨，动用量47.68万吨，损失量2.38万吨。即2024年1月至评估基准日10月31日动用资源量47.68万吨。</p> <p>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，该矿山保有水泥用灰岩矿1236.54万吨，其中：控制资源量479.89万吨，推断资源量756.65万吨。</p> <p>二、评估利用的资源量（可信度系数调整后）</p> <p>根据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（2023）》和《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》，本次评估根据《三合一方案》，推断资源量（TD）可信度系数取0.70参与评估计算。</p> <p>评估利用的资源量=479.89+756.65×0.70=1009.55（万吨）</p> <p>三、可采储量</p> <p>评估用可采储量=（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-设计损失量）×采矿回采率=（1009.55-275.13）×98%=719.73（万吨），经计算评估用可采储量矿石量为719.73万吨。</p> <p>四、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</p> <p>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=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+期间消耗可采储量-上一次已有偿处置（保有）可采储量</p>

	<p>(1) 上一次已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</p> <p>根据“三明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表”（编号：201801），收益计算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有偿处置（保有）可采储量 530.29 万吨（露采 44.37 万吨+地采 485.92 万吨）。</p> <p>(2) 期间动用可采储量</p> <p>根据《三合一方案》及评审意见书和《情况说明》，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矿山可采储量 0 动用，2019 年至 2023 年矿山累计采出矿石量 122.09 万吨；2024 年 1 月至 10 月 31 日采出矿石量 45.3 万吨。期间动用可采储量（按已采出矿石量计）合计 167.39 万吨。</p> <p>(3) 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</p> <p>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=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-(上一次有偿处置可采储量-期间动用可采储量)=719.73-(530.29-167.39)=356.83（万吨）。</p> <p>本次评估确定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356.83 万吨。</p>		
修正系数	<p>48%≤CaO<51%，矿石品级修正系数 $\delta_1=1.0$；</p> <p>露天开采，开采方式修正系数 $\delta_2=1.1$；</p> <p>区位为三明市，区位修正系数 $\delta_3=1.0$</p> <p>修正系数 $\delta = \delta_1 \times \delta_2 \times \delta_3 = 1.0 \times 1.1 \times 1.0 = 1.1$</p>	基准价	水泥用灰岩 0.75 元/吨·原矿
基准价计算	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356.83 万吨，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值 =356.83×0.75×1.1=294.38（万元）		
计算单位	<p>计算人：周时荣</p> <p>审核人：[Signature]</p> <p>单位负责人：[Signature]</p> <p>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26日</p> 		
备注	基准价、修正系数依据闽自然资规（2024）2号文取值		